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

芜发改能源〔2022〕416号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关于印发“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

市“获得电力”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根据《安徽省能源局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皖能源电调函〔2022〕28号）、《芜湖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芜营商环境组〔2022〕1号)精神,细化工作目标、提升举措、任务清单,制定了《“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印发《“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市“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58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发改能源〔2022〕38号）和《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奋力推进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决定》（皖发〔202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

一、提升目标

对低压小微企业用户，办理环节压缩为“用电申请、装表接电”2个；不涉及电力接入工程的，全过程办理时间平均不超过3个工作日；涉及电力接入工程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全过程办理时间平均不超过8个工作日。对10kV普通用户，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办理环节压缩为“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与装表接电”3个；业务办理时间平均不超过22个工作日（不含工程建设时间），其中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小微企业低压接入容量全面提高至160kW。对标全国标杆城市，进一步推进用电报装简审批、降成本、优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三零”“三省”服务，“获得电力”整体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便利度居全省前列。

二、提升举措

（一）压减办电时间。

1. 加强时间管控。供电企业要强化内部管控，严格执行业务办理限时制，加强物资供应保障，推行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契约制。深化移动作业终端应用，借鉴上海市先进做法，优化低压用电报装服务，充分利用基于地理信息系统（GIS）的移动作业终端，开发低压勘查设计施工一体化APP，实现

低压接入只需到现场一次，当场完成现场勘查、供电方案确定、设计委托。推进勘察设计一体化，实现电网资源数据与用户需求互联互通，供电方案智能辅助编制，压减现场勘查时间。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健全用户回访机制，确保业务规范办理。鼓励创新服务方式，在规定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合理压减办电时间。

2. 简化审批流程。对不影响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的 10 千伏电力接入工程以及 0.4 千伏及以下低压接入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对交通秩序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低压 0.4 千伏及以下和高压 10 千伏非居民客户，每段施工长度不超过 200 米电力接入工程，实行备案制，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破路、破绿、占路保护恢复方案和承诺即可先行施工。开挖城市道路或临时占用绿地，影响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的 10 千伏电力接入工程（施工长度不限），实行并联审批制，4 个工作日内完成。积极研究，推动进一步扩大承诺备案制实施范围。

涉及城市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占用林地、采伐林木等情况不适用告知承诺和备案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进一步修订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具体实施办法，推动所辖县（市）同步出台政策文件，明确适用范围、时间流程、申请材料、责任单位等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照并联审批事项清单（见附件 1），结合实际将清单内事项纳入并联审批范围，进一步压缩 35kV 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

(二) 压缩环节资料。

1. 精简申请资料。低压用户在用电申请环节只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或备案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推行窗口办电“一证受理”，用户凭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可启动办电程序，其他资料在后续办电环节收集。

2. 优化线上服务。持续推广应用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网上国网”APP、“国网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95598等线上办电渠道，优化完善电子签章、电子合同等线上服务功能，推进用户办电资料数字化，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不断提高线上业务办理便利度。

(三) 降低办电成本。

1. 优化电网接入方式。对全市范围内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在业务办理中要同步向客户宣传“三零”服务相关政策举措，对客户自主选择高压供电的，需经客户书面确认，并留存过程资料。对高压用户按照安全、经济、实用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就近

就便接入电网。鼓励提供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

2.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落实《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实现“零投资”；政府承担或减免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成本费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电企业承担。供电企业建立健全与延伸电网投资界面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加强电网配套工程建设管理，保障用户快速接电。

3. 规范供电行业收费。开展非电网直接供电环节违法行为综合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督促指导供电主体规范收费行为，确保电价政策和优惠措施落实。

(四) 加强供电保障。

1. 加强电网规划建设。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规划建设计方案，强化精准投资，及时推动项目落地，持续优化电网网架结构，加快建设城市智慧配电网，全面提升供电能力和质量。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补齐电网发展短板，服务乡村电气化，提升供电服务均等化水平。

2. 提高供电可靠性。进一步加强供电可靠性管理，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有

序建设“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立健全停电信息推送机制，探索建立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制定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管理办法。全市城网、农网供电可靠性指标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五）提高办电便利度。

1. 深化政企信息共享。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开展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动省、市、县跨层级纵向联通，加强与供电企业办电渠道的横向联通，推广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将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融汇贯通，供电企业可提前获取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开展配套电网建设。

2. 加强并联审批服务。将电力接入工程纳入市、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线下“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由城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受理外线工程施工申请，统一出具办理结果。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建立完善电力接入工程全流程网办平台，按照最新审批政策动态优化平台功能，推动平台应用扩大至县市区范围，供电企业或用户可通过平台提交审批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并联办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

3. 实施政企融合办电。加大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办电渠道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办电窗口规范管理。

推广供电与不动产登记联合过户，线上自动推送不动产登记的过户信息，实现用户办理不动产过户后，同步启动电表过户业务。试点推进长三角跨区办电，推动长三角区域用户信息、办电资料互通互认，实现一体化服务。

4. 加强全程办电服务。对高压用户，由客户经理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1+N”服务团队，提供从技术咨询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服务，对低压用户，由客户经理提供网格化、片区化、一站式服务。实施“供电+能效”服务，主动为用户提供设备代维、能效账单、节能咨询、能源托管等专属增值服务，助力用户清洁用能、降本增效。

5.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供电企业要及时更新完善办事指南，通过线下线上各种渠道全面公开申请资料、工作流程、服务时限和收费标准等，提供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情况查询服务，实行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市电力主管部门要推动相关部门通过政务服务等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等集中公开，常态化做好政策宣介。

三、推进落实举措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获得电力”工作专班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制定完善供电行业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提升整体服务质量。牵头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本地区“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

和行政审批政策，加强对业务指导和交流，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于4月底前反馈工作专班建立调整情况。

(二) 强化责任落实。配合做好全省“获得电力”指标季度分析评议，督促推进工作落实。对标沪苏浙等地先进做法，细化制定迎评方案，逐级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全力争取达到全国标杆水平。各县市区要对照任务清单（见附件2），逐条梳理目标任务，细化制定本地区任务清单，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要对标先进找差距，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帮助用户解决办电和用电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并于每月底前报送月度工作进展、存在问题、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三) 注重宣传推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报道，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持续营造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要梳理总结本地区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创新举措、经验成果、典型案例等，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并及时报送有关情况。

附件：1. 电力接入工程并联审批事项清单

2. “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任务清单

附件 1

电力接入工程并联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
1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城管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3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4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5		市政建设类审批（行政区域内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6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7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8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征收
9	公安部门	占破路审核
10	交通部门	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11		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审批
12		跨越、穿越公路（高速公路除外）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审批
13		利用公路（高速公路除外）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14		占用、挖掘公路（高速公路除外）、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5	林业部门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1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附件 2

“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任务清单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供电企业要强化内部管控，严格实行业务办理限时制，加强物资供应保障，推行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契约制。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 年 6 月底
2	加强时间管控	深化移动作业终端应用，推进勘察设计一体化，实现电网资源数据与用户需求互联互通，供电方案智能辅助编制，压减现场勘查时间。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 年 6 月底
3		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健全用户回访机制，确保业务规范办理。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4		鼓励各市创新服务方式，在规定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合理压减办电时间。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5	简化审批流程	对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电力接入工程 200 米以内的 10kV 普通用户实行备案制，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破路、破绿、占路保护恢复方案和承诺即可先行施工，政府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需行政审批的其他 20kV 及以下高压用户实行并联限时审批，5 个工作日内完成。涉及城市主干道、快速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占用林地、采伐林木等情况不适用告知承诺和备案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	市、县市区城管局（住建局）	市、各县市区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局、供电公司	2022 年 6 月底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6		修订简化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具体实施办法，推动县市区同步出台政策文件，明确适用范围、时间流程、申请材料、责任单位等要求。	市发改委	市供电公司	2022年6月底
7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照并联审批事项清单，结合实际将清单内事项纳入并联审批范围，进一步压缩35kV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	市发改委	市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8		低压用户在用电申请环节只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或备案文件。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6月底
9	精简申请资料	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6月底
10		推行窗口办电“一证受理”，用户凭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即可启动办电程序，其他资料在后续办电环节收集。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6月底
11	优化线上服务	持续推进应用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APP、“网上国网”APP、“国网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95598等线上办电渠道，优化完善电子签章、电子合同等线上服务功能，推进用户办电资料数字化，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不断提高线上业务办理便利度。	市供电公司	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底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2	优化电网接入方式	对全市范围内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对高压用户按照安全、经济、实用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就近就便接入电网。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 年底
13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	鼓励提供临时用电租赁共享服务，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14	加强电网规划建设	落实《安徽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对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实现“零投资”；政府承担或减免用户电力接入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成本费用；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供电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不得由供电企业承担。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市财政局、市储中心、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 年底
15	规范供电行业收费	供电企业建立健全与延伸电网投资界面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加强电网配套工程建设管理，保障用户快速接电。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 年底
16	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规划项目建设方案，强化精准投资，及时推动项目落地，持续优化电网网架结构，加快建设城市智慧配电网，全面提升供电能力和质量。	开展非电网直接供电环节违法行为综合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督促指导供电主体规范收费行为，确保电价政策和优惠措施落实。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发改委、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 年底
17	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补齐电网发展短板，服务乡村电气化，提升供电服务均等化水平。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18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9		进一步加强供电可靠性管理，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有序建设“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立健全停电信息推送机制。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底
20	提高供电可靠性	探索建立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	市发改委	市供电公司	2022年底
21		全省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2.98小时，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0.65小时，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底
22		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开展政企协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动省、市、县跨层级纵向联通，加强与供电企业办电渠道的横向联通，推广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市数据资源局	2022年底
23	深化政企信息共享	将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信息系统融汇贯通，供电企业可提前获取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开展配套电网建设。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底
24		将电力接入工程纳入市、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线下“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由城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受理外线工程施工申请，统一出具办理结果。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2022年9月底
25	审批并联审批服务	依托“皖事通办”平台建立完善电力接入工程全流程网办平台，按照最新审批政策动态优化平台功能，推动平台应用扩大至县市区范围，供电企业或用户可通过平台提交审批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并联办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底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26	加大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办电渠道的宣传推广力度，加强政务服务 中心办电窗口规范管理。		市发改委、市供 电公司	市数据资源局、 各县市区供电 公司	2022年底
27	实施政企 融合办电	推广供电与不动产登记联合过户，线上自动推送不动产登记的过 户信息，实现用户办理不动产过户后，同步启动电表过户业务。	市发改 委、市供 电公司	市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各县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供电公 司	2022年底
28		试点推进长三角跨区办电，推动长三角区域用户信息、办电资料 互通互认，实现一体化服务。	市供电公 司	各县市 区供电 公司	2022年底
29	加强全程 办电服务	对高压用户，由客户经理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1+N”服务团队， 提供从技术咨询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服务，对低压用户，由客户 经理提供网格化、片区化、一站式服务。	市供电公 司	各县市 区供电 公司	2022年6月底
30		实施“供电+能效”服务，主动为用户提供设备代维、能效账单、节 能咨询、能源托管等专属增值服务，助力用户清洁用能、降本增效。	市供电公 司	各县市 区供电 公司	2022年6月底
31	加大信息 公开力度	供电企业要及时更新完善办事指南，通过线下线上各种渠道全面 公开申请资料、工作流程、服务时限和收费标准等，提供配电网 接入能力和容量情况查询服务，实行业务办理一次性告知，做到 “办理一户、宣传一户”。	市供电公 司	各县市 区供电 公司	持续推进
32		通过政务服务等线上线下渠道向社会公开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 相关政策文件，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等集中公开， 常态化做好政策宣介。	市发改 委	各县市 区供电 公司	持续推进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33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获得电力”工作专班机制，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公司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	2022年4月底
34	加强组织领导	制定完善供电行业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提升整体服务质量	市供电公司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35	加强组织领导	牵头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获得电力”提升行动方案和行政审批政策，加强对业务指导和交流，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于4月底前反馈工作专班建立调整情况。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2022年4月底，各县市区建立调整工作专班；2022年6月底，出台行动方案和行政审批政策。
36	强化责任落实	配合做好全省“获得电力”指标年度分析评议、全市“获得电力”指标评价，督促推进工作落实。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37	强化责任落实	对标沪苏浙等地先进做法，细化制定迎评方案，逐级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全力争取达到全国优秀水平。	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38		对照任务清单，逐条梳理目标任务，细化制定本地区任务清单，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要对标先进找差距，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帮助用户解决办电和用电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并于每月底前报送月度工作进展、存在问题、下一步安排等情况。	市发改委	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39	注重宣传推介	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报道，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持续营造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40		梳理总结本地区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的创新举措、经验成果、典型案例等，以点带面，在本地区加快推广，并及时报送有关情况。	市发改委	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函件类别	函件内容	起草机关	征求意见稿
政策咨询类	关于征求《芜湖市“十四五”期间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市住建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与节能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政办〔2021〕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政策咨询类	关于征求《芜湖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市住建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与节能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政办〔2021〕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政策咨询类	关于征求《芜湖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市住建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与节能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政办〔2021〕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政策咨询类	关于征求《芜湖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市住建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我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与节能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政办〔2021〕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